|  |
| --- |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滨海湾发〔2025〕17号 |

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分局，控股公司、投发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业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

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滨海湾发〔2025〕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益，明确政策申报条件、材料、流程等，结合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新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际经营地在新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机器人等相关领域从事生产、研发、服务的企业、机构、团队及个人。

第二章 支持项目类别及标准

《若干措施》下设14个支持项目，均采用事后奖补支持方式。

第三条 “算力券”补助项目

“算力券”补助项目是指设立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算力券，对企业、机构租用新区智算服务资源且自用的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算力服务费用的25%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费用范围：**申报单位当年实际支付的算力服务费用以对应的支付凭证为准。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通过东莞市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租用算力资源自用，与算力资源提供方签署服务合同并完成费用实际支付；

2.申报单位当年实际支付算力费用达10万元（含）以上；

3.申报单位须与算力服务平台、算力资源提供方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4.申报单位租用的算力资源须用于新区范围内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且主要用于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新型消费、科技创新等领域。

第四条 “模型+产业”应用创新项目

“模型+产业”应用创新项目是指支持企业和机构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打造垂直行业模型，对模型实现市场应用的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对具有3个（含）以上市场应用案例的，按照不超过模型应用服务合同实际收入的30%，给予每个模型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模型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内展现出高度的专业化和适用性，能够有效解决该领域的复杂问题，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申报单位须提交模型自评或第三方评测的详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理解、推理、生成能力、智能性、效率等；

2.申报单位须与3家（含）以上非关联方[[1]](#footnote-0)签订模型应用服务合同，且已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3.模型应用服务合同实际收入金额按照当年实际到账合同金额核算，已核算的合同款项不可重复申请资助；

4.模型应用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订阅、API调用、云化部署、私有化部署、端侧部署等。

第五条 工业边端智算节点部署项目

工业边端智算节点部署项目是指支持新区工业制造企业部署计算盒、工控机、服务器等边端智算节点，应用算法模型赋能先进制造，提高“大模型+小模型”在智能制造场景渗透率，对获得市财政资助的予以配套支持。

**（一）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市财政资助金额1:0.5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已获得市边端智算相关政策资助；

2.项目总投入不少于20万元；

3.申报单位部署的边端智算节点须在新区范围内。

第六条 数据要素供给项目

数据要素供给项目是指支持企业和机构在制造、交通、科研、文旅等行业领域建设、开放、复用高质量数据集，对高质量数据集被非关联企业调用的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对高质量数据集被超过3家（含）非关联企业调用的，按照不超过数据调用服务合同实际收入的3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高质量数据集是指提供给人工智能训练的通用数据集、行业数据集、场景数据集，由结构化数据、文本、视频、音频、图像等单一模态或多种模态组合构成；

2.申报单位被调用的高质量数据集须经市政数部门认定；

3.申报单位须与3家（含）以上非关联企业签订数据调用服务合同，且已完成相关服务；

4.数据调用服务合同实际收入金额按照当年实际到账合同金额核算，已核算的合同款项不可重复申请资助；

5.申报单位被调用的高质量数据集不能违反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技伦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有明确、清晰、合理的适用场景。

第七条 数据服务发展培育项目

数据服务发展培育项目是指支持企业发展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专业化数据业务，对数据服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数据服务合同实际收入的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开展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服务的专职业务人员须不少于20人；

2.申报单位当年数据服务收入不少于300万元，且占总营业收入比例须不少于60%；

3.申报单位须与非关联企业签订数据服务合同；

4.数据服务合同实际收入金额按照当年实际到账合同金额核算，已核算的合同款项不可重复申请资助；

5.申报单位开展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是指支持企业在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行业打造具有行业引领性的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在《若干措施》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10个项目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参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遴选指标》（附件1），根据技术创新、市场推广、应用成效等维度择优遴选不超过10个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主体实际投入的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

**（二）费用范围：**

1.项目投资主体实际投入主要包括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平台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项目所需场地硬件装修和改造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系统集成费用（主要包括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测试优化）等；

2.资助金额以上述投入发票金额为准。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新区范围内，须属于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且须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在实际应用中展现良好的效果，能解决用户痛点问题，具有良好的技术稳定性和可靠性，实现提质增效等；

2.申报项目须为非政府投资项目，且实际总投入须不少于100万元；

3.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且建设起始时间须不早于《若干措施》生效时间（即2025年3月26日），申报时须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4.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预期效果和经费预算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第九条 特色园区建设项目

特色园区建设项目是指支持新区产业载体（非政府投资项目）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园区，经评审予以认定奖励、运营奖励。

**（一）资助标准：**

**1.认定奖励：**园区经评审认定为特色产业园的，给予单个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支持。

**2.运营奖励：**

（1）园区年新增进驻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不少于10家，入驻面积合计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给予单个运营机构每年100万元支持；

（2）园区年新增进驻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不少于20家，入驻面积合计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给予单个运营机构每年200万元支持。

**（二）申报条件：**

**1.认定奖励申报条件：**

（1）园区须以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能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2）园区建筑规模须不少于5万平方米，且用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产业的招商引资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

（3）园区有完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且符合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未纳入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年度实施计划或五年专项规划；

（4）园区运营机构须是在新区注册、合法经营和纳税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园区运营、管理、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团队；通过租赁或受托管理方式取得园区管理权限的运营机构，须与园区产权主体签订5年以上租赁合同，且在租赁期限内不得改变园区使用功能；

（5）园区及周边须具备生产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能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具有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便捷的交通条件，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规定；

（6）园区内入驻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机构指标相加，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中的任意三个：①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②注册资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③年度营收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④就业总人数不少于100人（须在新区缴纳个税及社保）；⑤入驻不少于1个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2.运营奖励申报条件：**

（1）园区已获得特色产业园认定；

（2）园区年新增进驻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符合运营奖励资助标准，即年新增进驻企业不少于10家，入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给予每年100万元奖励，年新增进驻企业不少于20家，入驻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给予每年200万元奖励（上述企业不可重复统计，均须为上一年度新增企业）。

3.园区引进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行业全球前十大企业、行业全球市场份额前三大企业、中国500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的，经评审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十条 前沿技术攻关项目

前沿技术攻关项目是指支持企业和机构围绕大模型智能体应用、计算架构、具身智能、智能传感、空地一体化算力算法等关键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突破，对获得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研发资助的予以配套支持。

**（一）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市财政资助金额的1:0.5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须获得市重大科技项目研发资助；

2.申报项目的主要研究工作和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须在新区范围内实施。

第十一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

产学研合作项目是指支持新区企业与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AI实验室、创新中心、人才实训基地等。对企业实际支出的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联合培养以及联合研发创新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经评审，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支付产学研合作经费的2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费用范围：**以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协议中明确并实际支付的合作经费为依据给予资助，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经费（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科研技术人员薪酬、实验测试费用、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等），科技活动交流组织费用，AI实验室、创新中心、人才实训基地运营管理费用等。

**（三）申报条件：**

1.产学研合作方须为国内外一流的高等院校，以及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新型研发机构；

2.合作共建的AI实验室、创新中心、人才实训基地须已在新区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且实际运营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运营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3.企业当年支付给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费用须累计不少于100万元；

4.申报单位须与高校院所签订规范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时限、经费、付款方式、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

5.高校院所研发人员若为申报单位的发起人、出资人、债权人、股东、董事、高管等，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指支持企业和机构面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建设概念验证、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市场化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对平台建设费用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经评审，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软硬件实际投资的40%，给予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资助（分两年等额拨付）。

**（二）费用范围：**

1.软硬件实际投资主要包括平台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以及项目所需场地租赁、硬件装修和改造费用等；

2.资助金额以上述投入发票金额为准。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科研技术实力和产业创新影响力；

2.申报平台须经新区事先备案同意建设，并具备持续运营和服务能力，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开放服务运行机制，拥有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技术能力、人才团队、场地条件，能够有效降低行业技术研发和使用门槛；

3.申报平台须为非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少于500万元，且用于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的软硬件设备原值和云服务器租赁费用占比不低于40%；

4.申报平台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且建设起始时间须不早于《若干措施》生效时间（即2025年3月26日）；

5.申报平台拥有专业技术和运营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已签订对外服务合同或意向服务合同不少于10份。

第十三条 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建设项目

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建设项目是指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联合共建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对获得省级经费支持的予以配套支持。

**（一）资助标准：**按照不超过省资助金额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须由新区企业或机构主导建设，且已建设完成并可提供技术交流分享、生态推广培育、测试验证等服务；

2.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须获得省级政策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创新型团队培育项目

创新型团队培育项目是指支持重点面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发展需要，聚焦源头创新、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引进培育战略科学家团队、领军人才团队和青年创业团队项目，经评审，对团队项目落地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

1.对获得立项的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项目总实施周期不超过5年。其中项目在完成主体注册且自筹经费到位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中期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后一期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经费支持，探索试点开展“拨改投”模式的新型财政支持方式，由国资创投机构或政府引导基金以投资入股的方式给予支持。

2.对获得立项的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其中在项目立项签订合同书且自筹经费到位后给予首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在项目中期验收通过后给予第二期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后一期不超过300万元支持，探索试点开展“拨改投”模式的新型财政支持方式，由国资创投机构或政府引导基金以投资入股的方式给予支持。

3.对入选的青年创业团队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其中在项目入选后，根据评估等级给予首期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项目实施满2年后，组织专家对同一批次入选项目进行评估，综合评定企业发展情况、市场前景等指标后，给予第二期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

**（二）申报条件：**

**1.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

（1）依托单位应为团队创新创业提供必要支持，能提供不低于财政资助项目经费1:1比例的自筹经费配套。团队须围绕项目实施成立专门的产业化公司（如尚未在新区成立企业的，可以团队名义提出申报），团队成员在企业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30%，实缴资本不少于300万元；

（2）团队带头人应为行业领域公认的顶尖科学家，具有前沿性、突破性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并能在新区发挥集群性产业化的示范效应，可全职或全时（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长不少于6个月）在新区工作；

（3）团队应具有4名及以上稳定的核心成员，且均为所在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核心成员须全职在新区工作，并与引进主体签订5年或以上聘任协议；

（4）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引进时间应不超过3年（以当年1月1日计算），对于特别优秀者，引进时间可以放宽至5年。

**2.领军人才团队项目：**

（1）依托单位应为能为团队提供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条件、具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科技企业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或团队为推动成果转化成立的初创型企业。团队须通过成立公司、内部转化、产业化合作等方式为成果转化提供保障（如尚未在新区成立企业的，可以团队名义提出申报，并承诺项目立项后6个月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并能提供不低于财政资助项目经费1:1比例的自筹经费配套；

（2）带头人须取得国内外领先水平创新成果，为获得同行普遍认可的高层次人才；或在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级技术类职务的人才。带头人须全职在新区工作，其中针对海（境）外引进人才，适当放宽工作时长和成果转化指标要求，可全职或全时（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长不少于6个月）在新区工作；

（3）团队应具有2名及以上稳定的核心成员，且均为所在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并均应全职在新区工作；

（4）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引进时间应不超过3年（以当年1月1日为基准计算），对于特别优秀者，引进时间可以放宽至5年。

**3.青年创业团队项目：**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正围绕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开展创新研发或成果转化活动；

（2）项目负责人为企业主要创始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且在企业中占股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股份的10%（如企业的投资人/股东为自然人，项目负责人在该企业中的占股比例应高于其他投资人/股东）；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应不超过3年（以当年1月1日计算）；

（3）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级及以上创赛奖项或市级创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②依托市级及以上中试平台进行项目孵化；

③曾获得经备案的专业风险投资机构投资；

④曾承担或深度参与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科技人才项目（含获得港澳特区政府或高校院所立项支持的项目），或曾承担企业与高校院所技术攻关横向课题（企业有实际向高校院所支付科研经费）；

⑤曾在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平台承担科研任务的科研骨干；

⑥曾在行业领军企业担任中高层职务，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市场规则，有较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经验；

（4）项目负责人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以当年1月1日为准），女性可在此基础上额外放宽2年。

4.获得省、市立项的战略科学家团队、领军人才团队和青年创业团队项目视为已通过评审。

第十五条 创新活动举办项目

创新活动举办项目是指支持人工智能行业企业或机构在新区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行业交流、大赛等人工智能相关活动，对活动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对经新区审核符合要求的活动，按照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予以支持，单个活动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费用范围：**活动实际发生费用主要包括用于活动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执行、嘉宾邀请、会议服务、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的费用。

**（三）申报条件：**

1.行业交流活动是指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主题开展的旨在促进行业内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合作洽谈以及资源整合的活动，现场参加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企业须不少于50家，市内外主流媒体和专业媒体对活动参与宣传报道；

2.大赛是指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主题开展的选拔和培育具有高技术性、高成长性项目的赛事活动，旨在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推动技术与产业的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落地。大赛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参赛项目不少于50个；大赛评委不少于8名，且至少有50%以上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业内专家或为行业领军企业管理者；市内外主流媒体和专业媒体参与大赛宣传报道；

3.活动方案、预算须经新区事前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投融资服务项目

投融资服务项目是指支持社会资本投向新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创业企业和优质项目，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的企业予以资助。

**（一）资助标准：**对近2年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经评审，按照不超过本轮到位资金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分三年依次按40%、30%、30%的比例兑现。获得本项奖励后再次获得融资的，不再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1.新区关联主体出资的投资基金出资额不纳入资助范围；

2.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须经国家、省、相关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获得投资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基础申报材料如下：**

（一）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补助申请表（附件2）；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法人的提供登记证书、身份证等证照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近2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应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须由具备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且报告每页右下角须带有防伪二维码，并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及加盖事务所公章；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近2年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

（五）申报单位申报时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的申报单位信用证明；

（七）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的，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专项申报材料

**（一）“算力券”补助项目专项材料**

1.申报单位完成算力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算力服务平台订单记录、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及相关系统日志等，须加盖算力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公章；

2.申报项目实施效益分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情况简介，介绍算力服务合同当年实际执行情况和实施内容，承载的人工智能应用和已取得的实际成效（使用国产算力和支撑人工智能大模型孵化的单独进行描述）；

（2）经济效益分析，介绍所承载人工智能应用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情况；

（3）社会效益分析，介绍所承载人工智能应用的社会效益情况，如年度服务企业数量、群众人次，以及支撑数字强省、人工智能发展等相关数字化战略实施情况等；

（4）获得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5）支撑重点技术攻关、大模型孵化等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单位租用算力服务的合同、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

**（二）“模型+产业”应用创新项目专项材料**

1.模型自评报告或第三方评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介绍、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等；

2.与非关联方签订的模型应用服务合同以及完成服务后的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3.模型应用服务收入到账凭证、发票等。

**（三）工业边端智算节点部署项目专项材料**

1.项目情况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新区部署工业边端智算节点数量、实地照片、费用投入清单等；

2.获得东莞市边端智算节点相关资助的证明材料；

3.市级资助资金到账凭证。

**（四）数据要素供给项目专项材料**

1.与非关联方签订的高质量数据集调用服务合同以及调用记录证明；

2.被调用的高质量数据集经市政数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3.高质量数据集被调用收入到账凭证、发票等。

**（五）数据服务发展培育项目专项材料**

1.申报单位上一年度服务项目清单及对应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2.与非关联方签订并完成的数据服务合同以及对应的收入到账凭证、发票等；

3.专职从事数据服务工作人员名单，对应的劳动合同及其在新区缴纳个税、社保证明材料；

4.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明细账。

**（六）应用场景示范项目专项材料**

1.申报项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景简介（包括场景名称、所属领域、总投资、完成情况、实施计划及周期、技术服务商相关情况等）、场景功能概况（包括拟解决的问题、投入产出情况等）、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包括场景应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方案、国产化实施情况、实现途径、商业模式合理性、数字化示范性等）、应用成效（包括成本节约、流程再造、效率提升、模式创新、经济和社会效益、应用推广等情况）；

2.申报项目实际投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软件产品清单、采购合同、费用支出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3.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实际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附件1《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遴选指标》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特色园区建设项目专项材料**

**1.认定奖励专项材料**

（1）园区情况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建设发展情况、企业入园标准以及配套设施情况等；

（2）园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园区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验收证明文件；

（4）园区入驻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机构符合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年度营收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就业总人数不少于100人、入驻不少于1个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认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入驻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机构的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一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在新区缴纳个税、社保人员清单及证明材料，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入驻合同、建设方案及现场照片等。

**2.运营奖励专项材料**

（1）园区已通过特色产业园区认定的证明材料；

（2）园区新增入驻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信息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入驻时间、场地面积、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现场照片等；

（3）园区新增入驻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企业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购置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3.引进相关企业证明材料**

园区引进人工智能、机器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行业全球前十大企业、行业全球市场份额前三大企业、中国500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的证明材料。

**（八）前沿技术攻关项目专项材料**

1.项目情况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关键技术和创新点等；

2.获得市重大科技项目研发资助的证明材料；

3.市级资助资金到账凭证。

**（九）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材料**

1.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2.合作共建的AI实验室、创新中心、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成效说明、软硬件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购置时间等）、运营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在新区缴纳个税及社保证明、任务职责分工等）、场地证明（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购置证明）、现场照片等；

3.申报单位当年实际支付产学研合作经费明细、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

**（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材料**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成效说明、软硬件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购置时间等）、专业技术和运营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在新区缴纳个税及社保证明、任务职责分工等）、场地证明（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购置证明）、现场照片等；

2.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软硬件投资明细、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

3.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

4.公共服务平台已签订的对外服务合同或意向服务合同、服务收入凭证等；

5.申报单位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包括研发投入证明等）、取得的相关荣誉资质等。

**（十一）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材料**

1.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技术支撑情况、运营机制等；

2.申报项目获得省级经费支持的证明文件；

3.省级资助资金到账凭证。

**（十二）创新型团队培育项目专项材料**

**1.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专项材料**

（1）团队带头人简介及相关身份、学历、获奖经历、科技成果等证明材料，或行业领军地位证明材料；

（2）团队成员信息表及聘任协议；

（3）团队依托我市相关单位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证明材料；

（4）团队4名及以上稳定的核心成员在新区缴纳个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5）项目成立产业化公司的证明材料；

（6）团队成员持股及实缴证明材料；

（7）获得省、市立项的证明材料。

**2.领军人才团队项目专项材料**

（1）团队带头人简介及相关身份、获奖经历、科技成果等证明材料，或行业地位证明材料；

（2）团队成员信息表及聘任协议；

（3）团队依托我市相关单位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证明材料；

（4）团队2名及以上稳定的核心成员在新区社保缴纳及个税证明材料；

（5）项目成立产业化公司的证明材料；

（6）获得省、市立项的证明材料。

**3.青年创业团队项目专项材料**

（1）项目负责人学历、年龄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持股及实缴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4）获得省、市立项的证明材料。

**（十三）创新活动举办项目专项材料**

1.活动事前审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内容包括活动主题、目的、时间、地点、安排等）、活动预算明细等；

2.活动成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图片、签到表、参加企业或报名参赛人员名单、活动宣传报道、特邀专家或大赛评审个人简介及资质证明等；

3.活动实际支出经费明细、对应采购合同、银行付款证明、发票等。

**（十四）投融资服务项目专项材料**

1.申报单位最新公司章程；

2.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到位资金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机构备案证明、注资合同、资金到账证明等，其中资金到账时间须符合近2年要求。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流程

第十九条 申报时间。符合本实施细则支持条件的企业、机构和个人，应当在满足申报条件当年或次年向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提交政策申报材料，超过时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新区将结合当年实际情况，分批次对不同政策条款组织申报及材料评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政策申报，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受理不同类别项目。每次申报受理起始日前7个工作日，新区将通过官网及其他公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发布本批次政策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机构和个人，应对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新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接收。申报过程中，如需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个人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审批流程。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接收申报材料后，转交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由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将政策资金拟资助计划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反映。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收到反馈意见后将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由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报请新区管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根据新区管委会批复，依照专项资金拨付程序落实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审核方式。根据工作需要，新区可对申报项目采取以下几种审核方式：

**（一）形式审查。**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对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实行齐全性、真实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根据工作需要，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专家评审评分表，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报告。专家评审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书面材料集中评审与答辩，或现场评审的方式。

**（三）专项审计。**根据工作需要，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可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审计相关规定对需要审计的项目的类别、建设内容以及实际支出的费用等客观、量化资助条件与指标数据的合规性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现场核查。**根据工作需要，新区经济科技金融局对资助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须安排至少2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记录核查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实施细则不予扶持：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未按要求配合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的；

（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

（四）不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

（五）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已获得国家、省、市立项资助并获得新区配套资助的项目，再次申请新区资助的；

（七）属于《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政策申报复核制度，原则上每年复核一次。受资助对象申请资助时存在弄虚作假、欺诈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追缴已发放的资助资金或停止未发放的资助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取消该单位、个人今后享受新区各类财政资金补贴的资格，并依法计入诚信系统。受资助对象在资助期内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停发未发放的资助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国家、省、市级配套资助以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下拨文件为准。同一事项符合本措施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多项优惠政策。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获得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奖励累计不得超过该事项实际总投入的75%，相关资助额度受年度总额控制。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扶持企业数量以及最终扶持金额。其中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新区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二）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实施细则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遴选指标

2.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补助申请表

附件1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遴选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三级评价指标 |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 场景示范评价 | 商业模式合理性 | 项目运营情况 | 项目报告 |
| 商业模式多样性 |
| 科技应用 | 专利技术 | 佐证材料 |
| 知识产权及商标 |
| 场景项目潜力 | 行业地位 |
| 标准制定情况 |
| 创新示范性 | 创新示范 | 项目报告 |
|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清单 |
| 推广应用情况 | 推广范围 | 佐证材料 |
| 推广数量 |
| 示范性宣传 |
| 数字化示范性 | 数字化程度 | 项目报告 |
| 数字化技术运用 |
| 综合评价 | 项目风险点评估与对策 | 风险点评估 | 项目报告 |
| 风险点对策 |
| 经济效益 | 项目营收 | 佐证材料 |
| 项目利润率 |
| 规模效益 | 项目总投入 | 总投入清单 |
| 项目荣誉及  认证资质 | 荣誉 | 佐证材料 |
| 资质或技术认证 |

附件2

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在新区  注册时间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账户信息 | 开户名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申请补助情况 | 申请项目类别 | □“算力券”补助项目  □“模型+产业”应用创新项目  □工业边端智算节点部署项目  □数据要素供给项目  □数据服务发展培育项目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特色园区建设项目  □前沿技术攻关项目  □产学研合作项目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开源生态中心建设项目  □创新型团队培育项目  □创新活动举办项目  □投融资服务项目 | | | | | |
| 申请补助情况 | 经营情况 |  | （ ）年 | | （ ）年 | | （ ）年 |
| 近3年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
| 近3年实际缴纳税费  （万元） |  | |  | |  |
| 是否享受过  东莞市其他  优惠政策：  □否 □是 | 如是，则补充详情：  （例：X年X月，XXX部门核准发放XXX政策优惠XX万元；X年X月，XXX部门核准发放XXX补助XX万元……合计XX万元。）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承诺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提供全面、真实、合法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承诺未出现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或生产的情况；  三、本单位承诺用于申请上述政策补助的有关合同均为与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四、本单位承诺自愿配合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补助认定、资金发放、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的审核和调查工作；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自愿退还已领取的《东莞滨海湾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补助，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征信体系中；  六、本单位申请上述政策补助，视为授权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查询本单位及个人的有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1.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关联方，是指与申报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关联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2.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3.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footnote-ref-0)